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15年，由于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日八届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鹏女士担任，另外2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栾少湖先生、董事黄群先生担任，两位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2015年报审计期间召开3次会议，对2015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三次审议并做了相关安排，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会议建议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同意公司支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计80万元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4次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关注了公司2015年度、2016半年年度情况，并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做出了相关情况说明。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指导协调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及时、准确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